

股票代碼：6499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11樓(元富證券會議室)

目 錄

	<u>頁次</u>
壹、 會議議程	1
貳、 報告事項	2
參、 承認事項	3
肆、 討論事項	4
伍、 選舉事項	7
陸、 其他議案	8
柒、 臨時動議	9
捌、 散會	9
玖、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6
三、111 年度董事酬金明細	17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11 年度財務報表	18
五、112 年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37
拾、 附錄	
一、董事選舉辦法	43
二、公司章程	45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四、董事持股情形	51

壹、會議議程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11 樓(元富證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程序：
- 一、主席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四)私募辦理情形報告。
 - (五)111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 四、承認事項
 -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討論事項
 -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 六、選舉事項
 - (一)增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 七、其他議案
 - (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頁次第 10~15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頁次第 16 頁。

第三案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股息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43,823,044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依截至 112 年 3 月 14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並扣除庫藏股後 87,646,089 股計算，每股配發 0.5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上述股東配息率應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計算，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而需調整股東配息率，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四案

案由：私募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以不超過 35,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本公司 112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業已決議通過不繼續辦理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第五案

案由：111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敘明如下，並依各自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董事酬勞。

(2)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進行 111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衡量項目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及 111 年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衡量項目包括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惟 111 年度未有獲利情形，故僅有支付固定酬勞之獨立董事酬金及出席董事車馬費。

2.111 年度董事酬金明細，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頁次第 17 頁。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梁華玲二位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提請 承認。

3.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四，頁次第 10~15 頁及第 18~36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盈餘分配表如下：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633,062,039
減：本期稅後淨損	(433,758,013)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64,083,67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35,220,348
盈餘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43,823,044)
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43,823,0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047,574,264

董事長：張有德



經理人：張有德



會計主管：林蕙瑄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本公司擬自 11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43,823,040 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 4,382,304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依截至 112 年 3 月 14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並扣除庫藏股後 87,646,089 股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 2.上述股東配股率應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計算，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而需調整股東配股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3.本次增資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交易日、最後過戶日、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除權增資配股基準日、股票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4.本次增資計劃及相關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
- 5.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加速產品開發動能、轉投資子公司及醫療產業、發展集團策略目標，並考量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後，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
- 2.本次私募股數以不超過 35,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 3.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本次辦理私募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 (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私募參考價格之計算，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
- A.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不得低於上述參考價格之八成，其訂定方式符合現行法令規定訂定，應屬合理。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資本市場狀況決定之。
- (2)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

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A.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

因內部人對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之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及間接助益，故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洽詢之應募人擬包括內部人，內部人名單如下：

項次	應募人姓名	與公司之關係
1	美商 Medeon, Inc.	本公司法人董事
2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3	Yue-Teh Jang 張有德	本公司法人董事美商 Medeon, Inc.代表人 本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4	林榮錦	本公司法人董事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	吳志雄	本公司法人董事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	張鴻仁	本公司董事
7	方信元	本公司董事
8	楊啟航	本公司獨立董事
9	馬嘉應	本公司獨立董事
10	沈志隆	本公司獨立董事
11	陳怡如	本公司經理人
12	翁育詩	本公司經理人
13	張瀨文	本公司經理人
14	陳靖宜	本公司經理人
15	蔡昆憲	本公司經理人
16	陳珮	本公司經理人
17	林蕙瑄	本公司會計主管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如下：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美商 Medeon, Inc.	Yue-Teh Jang 張有德(100%)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儷榮科技(股)公司(8.77%)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配偶
	歐室食品(股)公司(6.04%)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佳軒科技(股)公司(2.39%)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配偶
	佑得投資顧問(股)公司(1.67%)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法人董事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1.64%)	無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1.15%)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元富證券(股)公司(1.08%)	無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永鍊(股)公司(1.04%)	無
	沐卯刺投資(股)公司(1.04%)	無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0.89%)	無

B.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配合公司未來發展、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獲利能力，引進對本公司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預計透過其資金、技術及知識之協助，將有助公司未來穩定成長。

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及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穩定長期關係，故擬採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B.私募額度：不超過普通股 35,000,000 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之，分次辦理以不超過三次為限。

C.私募資金用途：各分次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加速產品開發動能、轉投資子公司及醫療產業，發展集團策略目標。

D.預計達成效益：各分次皆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能及公司競爭力。

4.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 87,840,089 股，加計本次擬私募股數 35,000,000 股後，以全數發行計算，預計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 122,840,089 股，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為 28.49%，故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頁次第 37~42 頁。

5.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6.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定價日、增資基準日、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而須訂定或修正時，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7.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8.前述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決議：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增選一席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1.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規定，本公司因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依規定需於 112 年底前設置 4 席獨立董事，故擬於 112 年股東常會增選 1 席獨立董事。

2.本次應選獨立董事 1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新任獨立董事之任期與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相同，任期自當選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5 日止。

3.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內容如下：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會提名)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提名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獨立董事	葉均蔚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博士	現職：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清華講座教授、高熵材料科技(股)公司顧問暨董事 經歷：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教授、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副教授、高熵材料科技(股)公司顧問暨董事、聯鈞光電(股)公司 獨立董事、惠亞工程(股)公司顧問	0	無

選舉結果：

陸、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截至 112 年 4 月 26 日止新增兼任之職務明細如下：

職稱	名稱及姓名	新增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主要營業內容
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 董事/董事長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 董事/董事長 博晟生醫(股)公司 董事 長聖國際生技(股)公司 董事 長佳智能(股)公司 董事 顥晟生醫(股)公司 董事 建誼生技(股)公司 董事長	生物醫藥品製造銷售等 新藥開發 骨科醫療器材相關產品開發 幹細胞產品/免疫細胞產品 醫療人工智慧/雲端生醫平台/醫療大數據 食品製造業 西藥製造業
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榮錦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總經理/執行長 博晟生醫(股)公司 董事 建誼生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顥晟生醫(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權鋒國際(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晟迪生物醫藥(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Center Biotherapeutics Inc.董事長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 Limited(HK) 董事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I Limited(HK) 董事	新藥開發 骨科醫療器材相關產品開發 西藥製造業 食品製造業 嬰幼兒奶粉銷售 醫學研究及試驗發展 投資 投資
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志雄	維致生醫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子宮內膜異位症檢測
董事	張鴻仁	雅祥生技醫藥(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新藥研發
獨立董事	馬嘉應	海悅國際開發(股)公司 獨立董事	不動產代銷及仲介
獨立董事	沈志隆	台杉七號生技(股)公司 董事長	投資
獨立董事 (候選人)	葉均蔚	高熵材料科技(股)公司 顧問暨董事	高熵合金材料製造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附件一】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在此謹將 111 年度營業結果、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向全體股東報告如下：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益安生醫專精研發具高市場價值之第二、三類醫療器材，產品開發方向係以微創手術 (Minimally Invasive Surgery) 為主軸，現階段以腹腔鏡、骨科、泌尿科與高階心血管微創手術為主要研發領域。近期跨入高階醫材委託開發及製造代工(CDMO)事業，於 110 年底起陸續併購具頂尖醫療球囊製造技術的 MediBalloon、及美國矽谷地區的醫療器材委託研發製造公司 Second Source Medical，同時整合集團內部具高階導管技術的子公司 Medeonbio，打造高階醫材一站式的 CDMO 事業體。

公司營運邁入第十年，在創新醫材研發育成領域中，旗下產品大口徑心導管術後止血裝置(IVC-C01)於 107 年第一季以總額五千萬美元授權予 Terumo 公司，截至 111 年底已入帳簽約金兩千萬美元及里程金一千萬美元。現已於 110 年底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之「PMA 可予上市核准信函」，預計於 112 年通過美國 FDA 之 cGMP 實地查核後將正式取得上市許可。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與 Terumo 合作，全力將產品推送上市並以取得其剩餘兩千萬美元之里程金為首要目標。開發中產品治療因良性攝護腺肥大所致下泌尿道症狀之微創醫材(URO-T01)，已於 111 年年中通過美國 FDA 醫療器材臨床試驗申請(IDE)並於 111 年第三季進入臨床試驗收案，目前收案工作持續進行中。另開發中產品胸主動脈修復醫材(CVS-T01)於 111 年推動在美國的 IDE 臨床試驗，預計於 112 年上半年在美執行首次人體臨床試驗(First-In-Man Study)。已取得法規認證之產品包含腹腔鏡影像清晰器材(LAP-A01)、腹腔鏡手術縫合器材(LAP-C01)及骨科四肢創傷內固定手術微創醫材(ORP-T01)，本公司積極洽談授權或營銷合作，戮力朝完成合作協議之目標前進。

本公司旗下子公司益興生醫於 111 年已完成美國 MediBalloon、Second Source Medical 及 MedeonBio 三家公司之併購及整併工作，以台灣作為量產基地，持續精進高階醫療球囊、醫療導管、醫療器材半成品和成品組裝等製造能力，提供全球醫療器材客戶多樣零組件研發至製造之一站式解決方案。

益安生醫開創了台灣醫材產業嶄新之營運模式，專注於產業價值鏈前端之產品臨床需求確認、規格制訂及經由動物實驗與前期人體臨床試驗(Feasibility Study)驗證安全及功效，以創造產品之附加價值。公司研發之各項產品均於階段性目標達成後，隨即啟動與國際醫材大廠洽談授權或共同合作開發等策略聯盟機會，並透過產品成功授權予國際醫材大廠，取得授權金收入以回饋全體股東。於 112 年度，益安持續深耕高階醫材 CDMO 事業，除積極開發客戶外，並結合授權商業模式，提供授權夥伴產品代工服務，除授權金外，另行創造穩定現金流來源。

(二)營業計劃實施成果與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298,317 仟元，主要認列大口徑心導管術後止血裝置 (IVC-C01)之委託服務及第 2B 期里程金等收入外，亦包含高階醫療器材 CDMO 相關製造及服務收入；111 年度稅後淨損\$496,900 仟元。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68,957	298,317
營業毛利	28,631	186,812
營業費用	(524,220)	(674,6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318)	48,722
停業單位利益	2,617,810	-
稅後淨利(損)	2,031,446	(496,900)
稅後淨利(損)-歸屬母公司	2,078,192	(433,758)

2.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10 年	111 年
資產報酬率	52.94	(11.72)
股東權益報酬率	59.35	(12.66)
稅前純益(註)占實收資本比率	(70.17)	(49.99)
純益率	2,945.96	(166.57)
每股盈餘(元)	23.78	(4.95)

註：稅前純益係未包含停業單位利益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開發中主要研發專案簡述如下：

A. 治療因良性攝護腺肥大所致下泌尿道症狀之微創醫材(URO-T01)

本產品主要功能為緩解因良性攝護腺增生肥大而造成之尿道狹隘與排尿困擾。本產品希望提供患者非永久性組織破壞治療，有效緩解臨床症狀，提高患者生活品質。本公司於 2016 年第四季著手進行產品創意設計及各式原型開發測試，2017 年更進行多次動物試驗，成功驗證該產品能有效緩解因良性攝護腺增生肥大而造成之尿道狹隘與排尿困擾。2018 年第四季啟動首次人體臨床試驗，於 2022 年年中通過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許可在美國進行大型樞紐性臨床試驗(IDE Study)，截至年底完成收案逾 30 例，目前臨床試驗收案持續進行中。

B. 胸主動脈修復醫材(CVS-T01)

本產品主要係針對胸主動脈病變所需胸主動脈修復手術使用。本公司研發之醫材產品以減低手術複雜度為主要目標，使用低侵入性之手術方式，減少整體手術時間，具有競爭利基。於 2018 年第二季正式啟動該專案，著手進行專案規劃、醫師訪談、市場及產品規格界定、產品設計、專利申請等開發工作，截至 2021 年已完成多場動物實驗及六個

月追蹤期，並於歐洲心胸外科學會發表優異結果，2022 年第三季前已與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進行兩次法規認證計畫會議，持續推動在美國執行之首次人體臨床試驗。

C. 骨科四肢創傷內固定手術微創醫材(ORP-T01)

本產品主要針對四肢創傷，如：肩膀、手肘、手腕、腳踝等手術使用之內固定醫材。本產品除可提供創傷處骨頭持續有效之固定支撐外，患者修復後之關節處仍可自然活動，且不會有固定物斷裂或位移等風險，進而可以降低二次手術取出植入物之機率。本公司於 2017 年啟動該專案並著手進行產品設計、原型開發測試、法規申請等開發工作，並於 2018 年第一季取得美國 FDA 510(k)上市許可，現階段尋求授權或營銷夥伴。

D. 腹腔鏡影像清晰器材(LAP-A01)

本產品主要用以解決腹腔鏡在手術過程中鏡頭髒污清除不易之困擾。本產品設計操作簡易，可使外科醫師於手術中迅速清潔鏡頭，避免中斷手術，並降低病人手術風險。本產品除於 2015 年第三季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510(k)產品上市許可外，並於 2016 年第一季及 2017 年第一季取得美國 FDA 產品群組 Special 510(k)，現階段尋求授權或營銷夥伴。

E. 腹腔鏡手術縫合器材(LAP-C01)

本產品主要用以解決腹腔鏡手術結束時，縫針於縫合過程中容易刺穿或誤傷腹腔內器官或血管之問題，並達到操作簡便及迅速完成傷口縫合等目的。本產品已於 2016 年第三季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510(k)產品上市許可，現階段尋求授權或營銷夥伴。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持續推動產品開發進度並創造產品專案收益，包括授權金及里程金：

針對大口徑心導管術後止血裝置(IVC-C01)，112 年將全力協助 Terumo 取得 PMA 上市許可，並以取得產品第 1B、2A-2、及 3A 期里程金為首要目標。針對開發中產品治療因良性攝護腺肥大所致下泌尿道症狀之微創醫材(URO-T01)及胸主動脈修復醫材(CVS-T01)將全力推動產品開發進度，URO-T01 已於 111 年年中通過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醫療器材臨床試驗申請(IDE)，預計 112 年將持續推動臨床收案進度及追蹤作業；CVS-T01 亦將持續推動在美國的 IDE 臨床試驗。

2.持續創造醫療器材委託研發及製造(CDMO)服務收入：

本公司旗下子公司益興生醫於 111 年已完成美國 MediBalloon、Second Source Medical 及 MedeonBio 三家公司之併購及整併工作，112 年將積極拓展國際客源，並完善台灣量產基地產線配置以滿足國際客戶量產需求，此外將積極延攬高階製造人才、進行技術升級，以滿足國際醫材大廠對於高階醫療器材的強勁需求並增加集團穩定營收來源。

3.持續布局醫療器材 CDMO 事業版圖，藉由合作夥伴相互帶來綜效，全面提升高階醫療器材製造的品質與效率，將先進技術引進台灣，對接國際需求並建構競爭優勢。

4.持續強化集團在高階醫材研發設計及生產製造之關鍵經營實力與核心研發能力，培養國內高階醫療器材產業之研發、生產與經營人才。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公司各項研發中產品均於階段性目標達成後，隨即啟動與國際醫材大廠洽談授權，未來將藉由產品成功授權予國際醫材大廠，取得授權金收入。而授權金之估算則係根據各產品應用之醫療市場手術次數、年複合成長率、醫材使用率等資訊估計總市場規模，輔以終端售價及預計產品市占率等推算之。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 日與 Terumo Corporation 子公司 Terumo Medical Corporation 簽訂大口徑心導管術後止血裝置 (IVC-C01)全球智慧財產權資產讓與暨委託服務與產品供應合約，總價金五千萬美元，除簽約金兩千萬美元已於交易日收取外，交易迄今已陸續收取計一千萬美元。112 年度預計完成 FDA cGMP 實地查核並正式取得上市許可(PMA Approval)，並持續配合 Terumo 相關開發工作，全力將次世代產品推送上市，以取得其剩餘兩千萬美元之里程碑金為首要目標。

針對本公司醫療器材委託研發及製造服務(CDMO)事業，112 年度目標為持續精進高階球囊、導管、半成品和成品組裝等製造能力，提供全球醫療器材客戶多樣零組件研發至製造之一站式解決方案。益興將由旗下美國子公司 MediBalloon、Second Source Medical 及 Medeonbio 就近提供當地國際客戶產品前期開發打樣及少量試產服務並持續擴充客戶基礎，戮力協助客戶進行產品開發以取得委託研發專案收入。隨客戶產品開發進程，將由益興台灣量產中心進行規模量產以取得委託製造收入。為此，112 年益興預計增加資本支出添購機台設備以因應後續規模量產之訂單需求。此外，為擴充客戶基礎並增加營收規模，益興將積極建構完整行銷及銷售體系以提升國際市場能見度並打入國際醫材大廠製造供應鏈，持續把餅做大，為集團帶來逐年穩定成長之營業收入。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本公司 107 年將大口徑心導管術後止血裝置 (IVC-C01)全球智慧財產權資產讓與 Terumo，111 年取得第 2B 期里程碑金，未來將持續與 Terumo 合作，全力將產品推送上市，以確保里程碑金之可實現性。
- 2.積極透過試銷售策略之執行，將已取得法規認證之產品推動上市，並加速與授權或營銷夥伴達成合作協議。
- 3.持續評估開發高附加價值之醫材項目，增加公司產品線以拓展未來營收機會。
- 4.積極拓展醫療器材委託開發及代工(CDMO)業務，加速佈局各零組件及成品製造版圖，除增加穩定營收來源外，並以合作夥伴間相互加乘帶來綜效，藉由台灣高效率高品質的製造效率及人才，提供優質的產品予各國際醫材大廠。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商業模式橫跨創新醫材產品的開發授權，以及醫材委託研發製造(CDMO)及其上下游整合業務，以雙軌商業模式達到長久並穩定的正向現金流為首要目標。

1.創新醫材產品開發暨授權

本公司藉由全方位選題策略，致力於篩選解決未滿足醫療需求且具強大市場潛力之創新產品進行開發；篩選標準完整涵蓋臨床需求、市場價值、競爭性產品、技術可行性、產品開發時程、臨床法規、保險給付、專利策略、投資報酬率等，以降低產品開發風險及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自成立以來，於心血管微創手術、腹腔鏡手術、骨科及泌尿科等研發領域持續累積研發經驗，經年累月建構專業醫療知識、醫師智庫、拓展國際客戶人脈並與國際法規認證機構互動交流，現團隊於法規認證、品質管理系統及產品研發皆具備相當經歷及成果，未來亦將妥適運用資源分配，並複製過去成功經驗於本公司研發中之專案，確保投入資源效益極大化，提升投資報酬率。

本公司旗下各項開發中醫療器材專案皆以授權為最終目標，將拓展客戶網絡、接觸合適之國際授權對象。近年來，國際大廠針對創新產品之收購策略日趨謹慎，傾向於前期以投資方式參與目標公司產品研發過程，並於目標公司產生營收後方啟動收購程序；對此，本公司旗下轉投資公司團隊將視主要市場法規需求，儘速於目標市場進行臨床試驗及小量銷售

活動，積極累積臨床使用案例經驗以進一步向終端用戶驗證產品有效性及安全性，提升產品能見度及市場價值。

2. 搶攻高階醫療器材 CDMO 市場

本公司為支援創新醫材開發工作，並創造長久且穩定的正向現金流，積極進入高階醫療器材委託代工製造服務領域，與公司旗下合作夥伴共同建立上游醫療器材製程技術及下游量產能量。如此一來，在產品成功授權後，將仍由公司旗下合作夥伴進行產品生產服務，力求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更多價值。本公司先後收購美國 MediBalloon、Second Source Medical 及整併 Medeonbio，成功取得收購標的過去累積之客戶關係及製造技術，現已成為具備高階醫療球囊、管材及導管製造能力之完整事業體，並依靠過去累積之研發能量及經驗，成功打造「美國接單、當地試產、台灣量產」之商業模式，由美國團隊就近服務國際一線客戶，並由台灣接應強勁的放量生產需求，以最有效的資源，提供歐美國際醫材大廠垂直整合的一站式服務，除帶動周邊產業供應鏈外，對於研發本業亦可產生綜效，為集團長遠發展挹注穩定獲利。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醫療器材為高附加價值產業，產業發展迅速，伴隨國際化、全球化的趨勢，競爭者也隨之而來；同時，為開拓全球市場及增加銷售，近年來國際醫材大廠紛紛以購併及策略聯盟方式，以獲取所需之開發技術、節省開發時間及龐大之研究經費，使該產業之經營環境日趨複雜。本公司於引進新技術或啟動新的研發專案時，皆經過縝密之競爭者佈局與策略分析，包含競爭者之智慧財產權、售價、市占率、設計之優缺點等，以開發具競爭力之產品。目前開發中之產品，皆由研發團隊定期與醫師使用者測試及討論後制定產品規格，以確保本公司產品之獨特性。與此同時，本公司開發之創新技術皆擁有完善的專利權與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保護，以防止競爭者以相似技術及產品進入市場。此外，研發團隊經常參與專業講習、國內外指標性醫學年會，透過定期拜訪醫界及學界等以追蹤研發趨勢及法規政策，並對任何可能影響整體產業和本公司產品研發產品的議題，即時採取因應措施。

由於各國法規主管機關審核愈趨嚴苛，加上公部門與私人健康保險業者，不約而同以降低醫療成本為目標，故法規與市場銷售之門檻急遽上揚，因此，國際醫材大廠皆將資源投注於醫療器材取證及上市銷售之後端產業鏈，其中包含產品法規認證、申請保險給付、佈建全球銷售通路等以鞏固其優勢。而本公司為台灣優質中小企業，擁有靈活性、快速執行力及創新技術動能，且專注於產品設計開發、動物實驗、前期人體臨床試驗、法規認證等，恰可成為國際醫材大廠產品前期研發之緊密合作夥伴。

截至目前為止醫療器材產業未來之發展前景依舊樂觀，依據 BMI Research 的研究報告指出，2021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為 4,543 億美元，預估 2026 年可成長至 5,352 億美元，2021-2026 年複合年成長率約 5.6%。政府自 2009 年起，陸續推動「臺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臺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及「臺灣生物經濟產業發展方案」等，此外，生醫產業發展亦為政府「5+2 產業創新計劃」重要計畫之一，帶動了生技醫療產業之產值、企業投資、資本市場與創新研發。行政院 2018 年 9 月之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議(BTC)，更針對生醫產業創新格局建議，應善用台灣資通訊產業能量優勢，結構化數位醫療資料平台與國際同步，帶動藥品、醫材、健康福祉及精準醫療等生醫領域發展，並鼓勵發展數位醫療與周邊產業，以提升台灣生醫/數位醫療產業之國際競爭力。此外，經濟部已於 2021 年底通過「生醫醫藥產業發展條例」，此次條例修訂首次將醫療器材委託代工製造事業(CDMO)納入適用範圍，促進台灣醫療產業向「研發製造」及「受託開發製造」兩類並重的目標邁

進。隨著後疫情時代來臨，為落實防疫及公共安全，在數位醫療、遠距醫療及人工智慧領域，相關應用及需求擴增，進而推升醫材創新及醫材產品打樣、製造及量產之市場需求，整體而言，益安旗下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具備創新研發能力及小量至規模量產能量，佐以台灣政府推出之鼓勵政策和資源挹注，預期公司將可乘此態勢持續正向並快速發展，扮演全球重要的醫材供應鏈角色。

董事長：張有德



經理人：張有德



會計主管：林蕙瑄



【附件二】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及梁華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後，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馬嘉應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三】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董事酬金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報酬(A)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購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美商 Medeon, Inc. 代表人：Yue Tch lang (張有德)	-	-	-	36	36	36 (0.01%)	787	16,028	-	-	823 (0.19%)	16,064 (3.70%)	-
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輝	-	-	-	31.5	31.5	31.5 (0.01%)	-	-	-	-	31.5 (0.01%)	31.5 (0.01%)	-
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吳志雄	-	-	-	36	36	36 (0.01%)	-	-	-	-	36 (0.01%)	36 (0.01%)	-
董事	張炳仁	-	-	-	31.5	31.5	31.5 (0.01%)	-	-	-	-	31.5 (0.01%)	31.5 (0.01%)	-
董事	方信元	-	-	-	36	36	36 (0.01%)	-	-	-	-	36 (0.01%)	36 (0.01%)	-
獨立董事	楊敏航	600	600	-	85.5	85.5	685.5 (0.16%)	-	-	-	-	685.5 (0.16%)	685.5 (0.16%)	-
獨立董事	馬嘉應	600	600	-	85.5	85.5	685.5 (0.16%)	-	-	-	-	685.5 (0.16%)	685.5 (0.16%)	-
獨立董事	沈志隆	600	600	-	85.5	85.5	685.5 (0.16%)	-	-	-	-	685.5 (0.16%)	685.5 (0.16%)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董事酬勞。
(2)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進行111年董事會績效評估(衡量項目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惟111年度未有獲利情形，故僅有支付固定酬勞之獨立董事酬勞及出席董事車馬費。
任職之掌櫃、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惟111年度未有獲利情形，故僅有支付固定酬勞之獨立董事酬勞及出席董事車馬費。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提供服務領取之酬金：無。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068 號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益安生醫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益安生醫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益安生醫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益安生醫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益安生醫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重大股權交易

事項說明

有關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六)。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益安生醫集團於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以美金 7,878,512 元購入 Second Source Medical LLC 100%股權。前揭 Second Source Medical LLC 之股權交易係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因此項股權交易產生之可辨認無形資產公允價值之衡量係以管理階層對 Second Source Medical LLC 未來營運之預估與展望作為基礎，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重大估計，其衡量結果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取得股權交易列為本年度查核重大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訪談以瞭解本次股權交易之目的、評估過程及對價決定之方式，並覆核董事會之會議記錄暨股權交易合約，確認相關決議事項與股權交易合約之內容一致。
2. 評估管理當局所委任外部評價專家之適任性及客觀性，並覆核外部評價專家出具之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中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與衡量所採用原始資料主要假設之合理性。查核人員與查核人員所採用內部評價專家所執行之程序如下：
 - (1)覆核外部評價專家使用之評價方法與計算公式設定；
 - (2)覆核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及毛利率並與歷史結果比較；
 - (3)覆核所使用之折現率並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4)評估所辨識出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衡量依據。
3. 覆核本交易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4. 檢視銀行對帳單以確認交易款項均付訖。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益安生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益安生醫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益安生醫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益安生醫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益安生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益安生醫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益安生醫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會計師

梁華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3 日

益安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83,898	12	\$	735,320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7,870	1		6,47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1,025,470	25		1,608,100	3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2,354	1		10,124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6,653	1		4,49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629	-
130X	存貨	六(五)		10,059	-		-	-
1410	預付款項			21,417	1		24,68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37,721</u>	<u>41</u>		<u>2,389,828</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876,293	46		1,846,621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50,613	4		16,003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89,628	5		28,515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80,181	4		78,939	2
1920	存出保證金			5,587	-		4,58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402,302</u>	<u>59</u>		<u>1,974,662</u>	<u>45</u>
1XXX	資產總計		\$	<u>4,040,023</u>	<u>100</u>	\$	<u>4,364,490</u>	<u>100</u>

(續次頁)

益安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	856	-	\$	647	-
2170	應付帳款			3,939	-		4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99,646	3		78,13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6,776	1		66,74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36,686	1		14,53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11	-		20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8,514</u>	<u>5</u>		<u>160,297</u>	<u>4</u>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5,739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162,224	4		15,70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7,963</u>	<u>4</u>		<u>15,706</u>	<u>-</u>
2XXX	負債總計			<u>376,477</u>	<u>9</u>		<u>176,003</u>	<u>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878,401	22		732,341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343,813	33		1,349,260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207,182	5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489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35,220	28		2,071,824	4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0,940	1	(12,489)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10,603)	-	(10,60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597,442</u>	<u>89</u>		<u>4,130,333</u>	<u>95</u>
36XX	非控制權益			<u>66,104</u>	<u>2</u>		<u>58,154</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3,663,546</u>	<u>91</u>		<u>4,188,487</u>	<u>9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040,023</u>	<u>100</u>	\$	<u>4,364,49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有德



經理人：張有德



會計主管：林蕙瑄



益安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298,317	100	\$	68,9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九)						
	(二十)及七	(111,505)	(37)	(40,326)	(59)
5900 營業毛利			186,812	63		28,631	41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5,283)	(8)	(42,448)	(61)
6200 管理費用		(127,744)	(43)	(65,902)	(9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1,622)	(175)	(415,870)	(60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74,649)	(226)	(524,220)	(760)
6900 營業損失		(487,837)	(163)	(495,589)	(7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0,288	3		6,117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二)						
	及七	(4,044)	(1)	(43,072)	(62)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	(5,211)	(2)	(1,027)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7,689	16		19,664	2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722	16	(18,318)	(26)
7900 稅前淨損		(439,115)	(147)	(513,907)	(74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57,785)	(19)	(72,457)	(105)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496,900)	(166)	(586,364)	(850)
8100 停業單位利益	六(十)		-	-		2,617,810	3796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496,900)	(166)	\$	2,031,446	2946

(續次頁)

益安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36,909	12	(\$	1,41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9,991)	(154)	\$	2,030,028	294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33,758)	(145)	\$	2,078,192	3014
8620	非控制權益	(63,142)	(21)	(46,746)	(68)
		(\$	496,900)	(166)	\$	2,031,446	294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90,329)	(131)	\$	2,072,384	3005
8720	非控制權益	(69,662)	(23)	(42,356)	(61)
		(\$	459,991)	(154)	\$	2,030,028	2944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四)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4.95)	(\$		5.84)
9720	停業單位淨利			-			29.62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4.95)	\$		23.78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4.95)	(\$		5.81)
9820	停業單位淨利			-			29.5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4.95)	\$		23.7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有德



經理人：張有德



會計主管：林蕙瑄





益安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之 權 益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之 權 益						
	資本公積一費	資本公積一庫	資本公積一發	資本公積一積	資本公積一費	資本公積一庫	資本公積一發	資本公積一積			
110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65,032	\$ 1,630,906	\$ 5,900	\$ 290,247	\$ 6,028	\$ -	(\$ 525,912)	\$ 2,045,042	\$ 602,465	\$ 2,647,507
	110 年 合 併 總 淨 利	-	-	-	-	-	-	2,078,192	2,078,192	(46,746)	2,031,446
	110 年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5,808)	(5,808)	4,390	(1,418)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5,808)	(5,808)	4,390	(1,418)
	資 本 公 積 補 虧 損	-	-	-	(290,247)	-	-	2,078,192	2,072,384	(42,356)	2,030,028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66,159	(235,665)	-	-	-	-	525,912	-	-	-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認 列 之 酬 勞 成 本	-	2,010	-	-	(2,010)	-	-	5,602	350	5,952
	認 列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變 動 數	-	-	(65,253)	-	-	-	(5,438)	(70,691)	69,283	(1,408)
	處 分 子 公 司	-	-	67,901	-	-	-	-	67,901	(596,782)	(528,881)
	取 得 子 公 司	-	-	-	-	-	-	-	-	25,194	25,194
	員 工 執 行 認 股 權	1,150	612	-	-	(612)	-	-	1,150	-	1,150
	庫 藏 股 轉 讓 予 員 工	-	-	-	-	-	-	(930)	8,945	-	8,945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32,341	\$ 1,331,704	\$ 8,548	\$ -	\$ 3,406	\$ -	\$ 2,071,824	\$ 4,130,333	\$ 58,154	\$ 4,188,487
111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32,341	\$ 1,331,704	\$ 8,548	\$ -	\$ 3,406	\$ -	\$ 2,071,824	\$ 4,130,333	\$ 58,154	\$ 4,188,487
	111 年 合 併 總 淨 損	-	-	-	-	-	-	(433,758)	(433,758)	(63,142)	(496,900)
	111 年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43,429	43,429	(6,520)	36,909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43,429	43,429	(69,662)	(26,251)
	盈 餘 分 派 及 指 撥	-	-	-	-	-	-	(390,329)	(390,329)	-	(390,329)
	股 票 股 利	146,060	-	-	-	-	-	(146,060)	-	-	-
	現 金 股 利	-	-	-	-	-	-	(73,050)	(73,050)	-	(73,050)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207,182	-	-	(207,182)	-	-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12,489	(12,489)	-	-	-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認 列 之 酬 勞 成 本	-	-	-	-	-	-	-	3,101	5	3,106
	認 列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變 動 數	-	-	(8,548)	-	-	-	(64,085)	(72,633)	73,678	1,045
	取 得 子 公 司 金 額 依 照 股 淨 值 報 告 調 整	-	-	-	-	-	-	-	-	3,929	3,929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78,401	\$ 1,331,704	\$ 5,602	\$ 207,182	\$ 3,406	\$ 12,489	\$ 1,135,220	\$ 3,597,442	\$ 66,104	\$ 3,663,5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有德



經理人：張有德



會計主管：林慧瑛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439,115)	(\$ 513,907)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六(十) <u>-</u>	<u>2,634,218</u>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439,115)	2,120,3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三) 3,106	5,95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359)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七)(八) (十九) 47,218	42,882
攤銷費用	六(九)(十九) 16,582	16,13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0,288)	(6,864)
利息費用	六(八) 4,596	4,430
其他收入	-	(12,755)
股利收入	(16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二) (681)	(2,4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7,689)	(19,664)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	(2,504,0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5,302	39,646
其他應收款	11,388	(1,747)
存貨	(4,397)	(10,042)
預付款項	8,887	(6,2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870	4,420
其他應付款	6,171	44,415
合約負債	209	(8,179)
其他流動負債	409	1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95,592)	(294,106)
收取之利息	8,057	6,635
支付之利息	(4,596)	(1,553)
支付之所得稅	(69,209)	(4,3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1,340)	(293,377)

(續次頁)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月1日
附註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82,630	(\$	842,762)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29,720)		(4,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140,572)		(8,317)
無形資產增加		145		69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46		832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出)入數	六(二十五)	(165,888)		4,210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入數	六(二十七)	-		364,78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10,839
處分子公司股權		-		86,136
收取之股利		18,17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63,436</u>		<u>(90,63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29,172)	(17,395)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四)	-		1,15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四)	-		8,945
非控制權益增加		1,045		-
處分員工持股信託之沒入款項		-		3,39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u>(73,030)</u>		<u>-</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1,157)</u>		<u>(3,902)</u>
匯率影響數		<u>47,639</u>		<u>(4,89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51,422)		(392,8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35,320</u>		<u>1,128,12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83,898</u>		<u>\$ 735,32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有德



經理人：張有德



會計主管：林蕙瑄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重大股權交易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所述，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益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以美金 7,878,512 元購入 Second Source Medical LLC 100%股權。前揭 Second Source Medical LLC 之股權交易係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因此項股權交易產生之可辨認無形資產公允價值之衡量係以管理階層對 Second Source Medical LLC 未來營運之預估與展望作為基礎，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重大估計，其衡量結果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取得股權交易列為本年度查核重大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訪談以瞭解本次股權交易之目的、評估過程及對價決定之方式，並覆核董事會之會議記錄暨股權交易合約，確認相關決議事項與股權交易合約之內容一致。
2. 評估管理當局所委任外部評價專家之適任性及客觀性，並覆核外部評價專家出具之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中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與衡量所採用原始資料主要假設之合理性。查核人員與查核人員所採用內部評價專家所執行之程序如下：
 - (1)覆核外部評價專家使用之評價方法與計算公式設定；
 - (2)覆核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及毛利率並與歷史結果比較；
 - (3)覆核所使用之折現率並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4)評估所辨識出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衡量依據。
3. 覆核本交易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4. 檢視銀行對帳單以確認交易款項均付訖。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會計師

梁華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3 日

益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6,945	4	\$ 362,255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7,160	-	6,47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015,670	27	1,568,900	3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二)	8,775	1	7,823	-		
1200 其他應收款		4,397	-	2,25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656	-	7,57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629	-		
1410 預付款項		1,875	-	1,05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92,478</u>	<u>32</u>	<u>1,956,968</u>	<u>4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530,605	68	2,296,876	5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262	-	2,447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7,076	-	11,801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311	-	3,180	-		
1920 存出保證金		1,990	-	1,98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542,244</u>	<u>68</u>	<u>2,316,289</u>	<u>54</u>		
1XXX 資產總計		<u>\$ 3,734,722</u>	<u>100</u>	<u>\$ 4,273,25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 -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47,492	1	54,643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5,280	1	9,46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6,776	2	66,74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945	-	6,72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74	-	20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6,067</u>	<u>4</u>	<u>137,770</u>	<u>3</u>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13	-	5,15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13</u>	<u>-</u>	<u>5,154</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37,280</u>	<u>4</u>	<u>142,924</u>	<u>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878,401	23	732,341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343,813	36	1,349,260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207,182	6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489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35,220	30	2,071,824	4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30,940	1	(12,489)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10,603)	-	(10,603)	-		
3XXX 權益總計		<u>3,597,442</u>	<u>96</u>	<u>4,130,333</u>	<u>9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734,722</u>	<u>100</u>	<u>\$ 4,273,25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有德



經理人：張有德



會計主管：林蕙瑄



益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209,537	100	\$ 65,9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六)(十七) 及七	(26,831)	(13)	(42,299)	(64)
5900 營業毛利		182,706	87	23,673	36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957)	(3)	(25,229)	(38)
6200 管理費用		(57,726)	(28)	(47,883)	(7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345)	(18)	(69,285)	(10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3,028)	(49)	(142,397)	(21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79,678	38	(118,724)	(1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8,694	4	5,973	9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19,562	9	44,872	6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五) (二十)	22,490	11	2,502,098	3792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	(171)	-	(16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507,066)	(242)	(289,124)	(43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6,491)	(218)	2,263,656	343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376,813)	(180)	2,144,932	325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56,945)	(27)	(66,740)	(10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433,758)	(207)	\$ 2,078,192	315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43,429	21	(\$ 5,808)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0,329)	(186)	\$ 2,072,384	3141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4.95)		\$ 23.78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4.95)		\$ 23.7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有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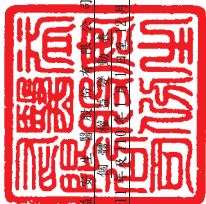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有德



會計主管：林蕙瑄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本公司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一實收	資本公積一認列	資本公積一認用	資本公積一認列	資本公積一認用	資本公積一認列	資本公積一認用	資本公積一認列										
	股	價	溢	價	面	價	面	價	面	價	面	價	面	價	面	價	面	價	面	價	面
110																					
110年1月1日餘額	\$ 665,032	\$ 1,630,906	\$ -	\$ 5,900	\$ 290,247	\$ -	\$ -	\$ 6,0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0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35,665)	-	-	(290,247)	-	-	-	-	-	-	-	-	-	-	-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66,159	(66,159)	-	-	-	-	-	-	-	-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2,010	5,602	-	-	-	(2,010)	-	-	-	-	-	-	-	-	-	-	-	-	-	-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	-	(65,253)	-	-	-	-	-	-	-	-	-	-	-	-	-	-	-	-	-
處分權益法投資	-	-	-	67,901	-	-	-	-	-	-	-	-	-	-	-	-	-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50	612	-	-	-	-	(612)	-	-	-	-	-	-	-	-	-	-	-	-	-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32,341	\$ 1,331,704	\$ 5,602	\$ 8,548	\$ -	\$ -	\$ 3,4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1																					
111年1月1日餘額	\$ 732,341	\$ 1,331,704	\$ 5,602	\$ 8,548	\$ -	\$ -	\$ 3,4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1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盈餘分派及捐贈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票股利	146,060	-	-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	-	(8,548)	-	-	-	-	-	-	-	-	-	-	-	-	-	-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878,401	\$ 1,331,704	\$ 5,602	\$ -	\$ -	\$ -	\$ 3,4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有德



經理人：張有德



會計主管：林惠瑛



益安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376,813)	\$ 2,144,9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 -	5,602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六)(七) (十六) 8,748	9,131
攤銷費用	六(八)(十六) 1,869	2,0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六(二)(二十)	
利益	(681)	(2,479)
利息費用	六(七) 171	163
股利收入	(160)	-
利息收入	六(十八) (8,694)	(5,973)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	(2,504,09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六(五) 507,066	289,1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952)	71,060
其他應收款	96	66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9)	(7,126)
預付款項	(825)	2,0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2,494)
其他應付款	(6,788)	27,17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5,815	(10,557)
其他流動負債	8	(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8,781	19,155
收取之利息	6,456	5,887
支付利息	六(七) (170)	(163)
(支付)退還所得稅	(66,280)	1,3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787	26,2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000)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3,230	(510,82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84,423)	(671,370)
收取之股利	18,177	55,428
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價款	99,508	1,413,78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三) (444)	(89)
無形資產增加	六(八) -	(165)
存出保證金增加	(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3,957)	282,7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攤還數	六(七)(二十四) (7,110)	(7,107)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 -	1,15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8,94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73,03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0,140)	2,9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15,310)	311,9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2,255	50,2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6,945	\$ 362,25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有德



經理人：張有德



會計主管：林蕙瑄



【附件五】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十二年
私募普通股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評估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清發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十 五 日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益安公司或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加速產品開發動能、轉投資子公司及醫療產業、發展集團策略目標等目的，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便利性，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有關有價證券私募之相關事宜，擬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討論，並規劃於 112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討論辦理私募現增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發行股數不超過 35,000 仟股之額度範圍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之，分次辦理以不超過三次為限。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本承銷商評估說明如下：

一、公司簡介

益安公司於 101 年成立，成立以來即專精於具高價值之第二、三類高階醫療器材設計與研發，產品開發方向以微創手術(Minimal Invasive Surgery)為主軸，並涵蓋多種手術類別，目前產品開發方向包括腹腔鏡、骨科、泌尿科、高階心血管微創手術為主要領域，並持續開發不同領域之微創手術器材，同時致力於尋求授權國際大廠機會，創造授權收入。近期積極跨入高階醫材委託開發及製造代工(CDMO) 事業，105 年收購高階醫材塑膠件代工廠達亞國際，並於 110 年底起陸續併購具頂尖醫療球囊製造技術的 MediBalloon，及美國矽谷地區的醫療器材委託研發製造公司 Second Source Medical，同時整合集團內部具高階導管技術的子公司 Medeonbio 後，打造高階醫材一站式的 CDMO 事業體。

在創新醫材之研發方面，益安公司已於 107 年第一季與 Terumo 公司簽訂資產讓與合約，將自行開發之產品大口徑心導管術後止血裝置(Cross-Seal)以總額 5,000 萬美元授權予國際醫材大廠，其中包含簽約金 2,000 萬美元及里程碑金 3,000 萬美元，截至 112 年 1 月底已取得簽約金 2,000 萬美元及里程碑金 1,000 萬美元，預計未來將持續協助 Terumo 達成產品開發之里程碑以取得全數授權金。此外，尚在研發中的主要創新醫材包括可改善良性攝護腺肥大導致的下泌尿道症狀之醫材(Urocross)及胸主動脈修復醫材(Duett)，其中 Urocross 已於 2022Q3 進入 pivotal trial 收案，Duett 則預計於 2023 年上半年 first-in-man study。針對已取得法規認證之產品，如腹腔鏡影像清晰器材(Click Clean)、腹腔鏡手術縫合器材(AbClose)及骨科四肢創傷內固定手術微創醫材(PUMA)等，則持續採取試銷售策略以驗證市場性，以提高市場能見度並增加授權機會。

另在高階醫材 CDMO 事業方面，該公司近年透過收購及整併公司，獲得醫療球囊、導管和射出成型、半成品與成品組裝等醫材製造核心技術，及國際醫療大廠與矽谷新創醫材公司之客戶關係，切入高階醫材 CDMO 市場，同時整合集團資源，取得規模生產成本之競爭優勢，加速關係企業間上下游整合，建立起「美國接單、當地試產、台灣量產」的完善供應體系，

進而為新創醫材廠商提供從開發到量產的一站式服務。

綜上所述，該公司原為高階創新醫材之研發設計公司，致力於加速高階醫材之創新流程，針對臨床上未被滿足之需求進行開發，透過臨床試驗與申請取證以提升產品價值，同時尋找國際大廠進行授權為主要營運模式，近年有感於全球醫材產業供應鏈驟變，遂積極跨入高階醫材 CDMO 事業，並透過整合集團核心能力，專注於高階醫材開發並製造高階創新醫材所需的零組件與組裝，提升競爭門檻並做出市場區隔，垂直整合打造一站式的高階醫材 CDMO 服務，拓展為醫材研發授權與 CDMO 之營運雙主軸。

二、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依該公司擬於112年2月23日召開之董事會議議程草案所載，該公司考量為充實營運資金、加速產品發展動能、轉投資子公司與醫療產業、發展集團策略目標，擬在發行股數不超過35,000仟股之額度範圍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之，分次辦理以不超過三次為限。本次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係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並擬以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

三、應募人及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評估

(一)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益安公司擬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討論私募現增發行普通股案，經查該公司在董事會前一年內並無董事異動之情形，故未有「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二) 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 87,840,089 股，加計本次擬私募股數 35,000,000 股後，以全數發行計算，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 122,840,089 股，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達 28.49%，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普通股之時間點將落於 112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之後，尚未確定應募人，故未來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是否取得一定數量董事席次參與公司經營，而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故該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三) 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與必要性之評估

1. 應募人之選擇

依該公司擬於 112 年 2 月 23 日召開之董事會議議程草案所載，該公司本次私募案規劃之應募人選擇方向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號 0910003455 號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該公司本次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其應募對象可能為內部人或策略性投資人，若為策略性投資人，應募人之選擇，將以對該公司能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藉由私募資金引入，借重應募人之長才，協助

公司營運拓展，以期提升經營績效，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

2. 應募人之可行性與必要性

該公司目前正積極拓展為醫材研發授權與醫材 CDMO 營運雙主軸，考量到醫材產業轉變契機並能兼顧資源平衡，為配合公司未來發展，除內部人外，冀望透過私募方式引進該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企盼透過應募人之資金、技術與知識等資源，協助該公司加速開發新創醫材並取得發展醫材 CDMO 事業所需之製造核心技術與客戶關係，故本次辦理私募可期以強化公司經營體質、提升整體股東權益，因此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四、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 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益安公司考量目前營運狀況及產業前景，為使公司能永續經營，預計配合未來發展藍圖，引進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對象，並藉由應募人資金、技術與人脈網絡等資源，切入醫材 CDMO 事業，深化與全球高階醫材廠之夥伴關係，並建構起醫材研發授權與醫材 CDMO 營運雙主軸，藉此降低新創醫材授權模式產生的營運現金流不穩定情形，有助於該公司提升競爭力，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此外，私募有價證券具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使該公司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並確保與所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亦有助於未來整體營運之發展，故本次預計辦理私募普通股，除可有效提升整體股東權益，尚能強化與策略投資人之合作深度，故應有其必要性。

(二) 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擬經112年2月23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112年6月19日股東常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亦將依證券交易法第43-6條第6項規定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項，經評估其辦理程序尚屬適法。

另就全球醫材產業趨勢觀之，近年受到疫情造成供應鏈的問題，醫療器材原料及零組件售價因而大幅提升，加上新創醫材公司為保留策略彈性多以委託製造方式進行開發與量產，使醫材 CDMO 產業需求持續成長，惟目前缺乏具有從開發到量產都可提供服務的一站式供應商，該公司原為高階創新醫材開發商，近期在透過併購取得高階醫材核心製造技術及客戶關係後，成為市場少見具一站式服務能力的醫材 CDMO 供應商，此次預計透過私募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將可進一步深化產業連結，強化營運競爭力，對其股東權益確有正面助益，尚屬合理。

五、經營權移轉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 87,840,089 股，加計本次擬私募普通股 35,000,000 股後，以全數發行計算，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 122,840,089 股，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達 28.49%，故未來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引進之特定投資人是否取得一定數量董事席次來參與公司經營，尚無明確定論，因此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亦無定論，惟未來該公司若有發生董事席次變動或經營權變動之情事，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揭露，以確保股東權益。

另假設辦理本次私募案後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影響之說明如下：

1.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目前正積極拓展為醫材研發授權與醫材 CDMO 營運雙主軸，未來除專注於高階創新醫材研發外，將持續透過併購與資源整合方式深耕高階醫材 CDMO 市場，以垂直整合方式創造競爭優勢，故擬藉由辦理本次私募案招募資金，同時引入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人脈網絡等資源，期以確保該公司既有業務能量及未來擴展空間，對業務應有正面助益。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若以該公司擬於 112 年 2 月 23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之日為定價日，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選其中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以此定價依據進行所募集之資金將可充實營運資金、加速產品開發動能、快速取得發展醫材 CDMO 事業所需之資源，預期將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進而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公司財務上應具有正面效益。

3.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原以自行開發高階創新醫材後進行授權為主要營運模式，惟按商業慣例，授權金收取時點仍會依照產品開發進度而定，因此各年度營收與獲利波動性較大。該公司預計透過切入醫材 CDMO 事業，平衡整體營運之現金流，因此該公司本次私募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期不僅可強化財務結構，亦可透過應募人之資金、技術與人脈網絡等資源，協助該公司建構起醫材研發授權與醫材 CDMO 營運雙主軸，提升營運競爭力，故該公司辦理此次私募案，對該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提升之效益。

六、意見總結

益安公司此次擬辦理私募普通股，以充實營運資金、加速產品發展動能、轉投資子公司與醫療產業、發展集團策略目標，並達成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目標。經考量該公司目前之經營狀況、集資時效性及籌募資金之可行性等因素，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本證券承銷商檢視該公司擬於 112 年 2 月 23 日召開董事會之有關本次私募案議程相關資料，其發行計畫內容及程序尚無重大違反規定或顯不合理情事，且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及應募人之選擇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影響等各項因素綜合評估下，認為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七、聲明事項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益安公司 112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及 112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此外，本意見書係依據益安公司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獨立性聲明

- 一、 本公司受託就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益安公司) 112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意見書。
- 二、 本公司為執行上項業務特聲明下列情事：
 - (一)本公司非為益安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 (二)本公司非為對益安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投資公司。
 -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益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為同一人，亦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 (四)本公司非為益安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五)益安公司非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 (六)本公司與益安公司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鎖定關係人之關係。
- 三、 為益安公司辦理 112 年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清發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十 五 日

【附錄一】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於股東會時舉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之一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
-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編號代之。
-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 第八條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場開驗。
- 第九條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一條 董事之選舉設置投票箱，經投票後，由監票員會同開啟票箱。

第十二條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五、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七、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八、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九、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一、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四、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五、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七、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八、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九、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二十、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 二十一、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二十二、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二十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並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暨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之對象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予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皆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發給、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每年至少召集常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十八條：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董事會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 第二十三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為之，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將視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分派之股利，其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惟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

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廿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有德



【附錄三】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處理。
- 第二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察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總權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附錄四】

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董 事	7,029,007 股	36,165,060 股

【註】停止過戶日：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目前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備 註
董事長	美商 Medeon, Inc. 代表人：Yue Teh Jang (張有德)	9,953,317	
董 事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榮錦	26,102,187	
董 事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志雄		
董 事	張鴻仁	80,520	
董 事	方信元	29,036	
獨立董事	楊啟航	0	
獨立董事	馬嘉應	0	
獨立董事	沈志隆	0	

【註】停止過戶日：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